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设〔2021〕09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广德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政办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我市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进行检查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验收时间

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25日。

二、检查验收内容

2021年度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认定程序；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公示制度；工程完成及工程质量；改造农户档案资料等。

三、检查验收方式

1、听汇报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，逐户开展自查自验，并形成简书面自查报告，内容包括本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危房改造年度工作落实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工作经验、存在问题与困难、意见建议等。

2、入户现场抽查。随机抽取确定现场抽查农户名单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抽查3个行政村，且抽查户数不少于该乡镇（街道）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总数的30%。现场抽查内容包括农户贫困类型相关证件、工程质量、旧房拆除等。凡查出1户不合格的，限期一周内整改完成，抽查比例增加至年度任务总数的40%；凡查出2户不合格的，增加抽查1个行政村，且比例增加至年度任务总数的50%；凡查出3户及以上不合格的，将核查该乡镇（街道）2021年度所有农村危房改造农户。

3、查阅档案资料。结合入户现场抽查名单，查看补助对象认定程序是否规范，是否坚持“户申请、村评议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县（市）级审批”审核审批流程；是否建立健全公示制度，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；农户档案是否完善，实行留痕管理。

4、回头看。对要求限期整改的，将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5、上报检查结果。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，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市政府。

四、检查验收有关要求

- 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迎检准备。
- 2、各检查验收单位结合部门职责，配合做好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安道

电 话：6027757 13675636692

